

合同编号：

西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协作服务技术单位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6日

项目名称：西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协作服务技术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5】35号

甲方：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政竞谈[2020]21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工作目标

对西平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为2026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二）工作任务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基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更新成果时点为2025年12月31日。

1. 查清实物量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油气矿产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水资源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

2. 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3. 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三) 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

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 号）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 号）

3.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驻自然资〔2020〕245 号）；

（四） 技术依据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1779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 18507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GB/T 18508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4708 湿地分类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GB/T 28405 农用地定级规程

GB/T 28406 农用地估价规程

GB/T 2840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GB/T 3345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GB 3565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LY/T 1821-2009 林业地图图式

LY/T 2021 基于 TM 遥感影像的湿地资源监测方法

TD/T 1001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9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

TD/T 1016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TD/T 1018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

TD/T 1052 标定地价规程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76 国土调查数据缩编技术规范

TD/T 1060-2021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

TD/T 1061-2021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692000.00)。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国家、省、市最新要求为准。

服务地点：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346000.00)；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346000.00)。

(二) 乙方在项目费用结算时须向甲方提供税务机构开具的正规发票。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户为：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 3 号

账 号：41001523015050200955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九条 质量保证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第十条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上级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三)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坤峰 (盖章)

乙 方: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伟安印士 (盖章)

日 期: 2015 年 12 月 26 日